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，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8 年 1 月 9 日 S/1998/44 号文件和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S/1998/44/Add. 13 号文件。

在 1998 年 4 月 11 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阿富汗局势 (见 S/1994/20/Add. 3、11、31 和 47; S/1996/15/Add. 6、14、38、41 和 42 和 S/1997/40/Add. 15、27 和 50; 又见 S/19420/Add. 44; S/20370/Add. 14-16 ; 和 S/21100/Add. 1)。

1998 年 4 月 6 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，在第 386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，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(S/1998/ 222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，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，他有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，并宣读了该声明 (本文见 S/PRST/1998/9 ; 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三年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，1998 年》中印发)。

卢旺达局势 (见 S/25070/Add.10、25、36、40 和 51； S/1994/20 和 Add.6、13、15、16、19、22、24、25、27、31、40、44、47 和 49；和 S/1995/40/Add.5、7、8、16、22、28、32、33、35、41、48 和 49)

1998 年 4 月 9 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 3870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比利时和德国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(S/1998/306)。

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/1998/306 进行表决。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,成为第 1161(1998)号决议(案文见 S/RES/1161(1998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三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8 年》中印发)。
